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25〕9号

关于爱博斯迪科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专用电子功能材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爱博斯迪科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委提交的《爱博斯迪科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专用电子功能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美桂南路 332 号进行改扩建，增加产品产能，并升级现有产品生产方案，同时新建一栋厂房用于布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冻库 2 及包装区。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品产量电子专用导电胶 60 吨/年、电子专用非导电胶 60 吨/年。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委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

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打磨和切割废水经过滤处理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格栅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项目生产车间新增的称量、三辊机混合、真空混合、液压分装、质量检测、丙酮擦拭废气，以及新增的质检实验室废气、清洗废气须经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丙酮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标准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放限值。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项目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限值要求。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标识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6、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保障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安全运行，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8、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9、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10、项目涉及的纳入总量削减替代范围的污染物为 VOCs，项目新增排放量 0.8584 吨/年，按倍量比例 1.7168 吨/年削减，由浦东新区统筹平衡。你单位应按《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举措》（沪环规[2024]4 号）文件要求在项目投产前提交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抄送：综合执法大队、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